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田欣融

電話：22289111#17312

電子郵件：sleg20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06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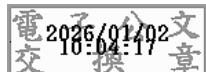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062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2



1150000006

有附件